

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109破申53号

申请人：甲公司，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杰，河南民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5年4月16日，甲公司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甲公司提供的材料，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于2015年7月15日注册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现注册资本100万元，股东为宋某（持股比例60%）、陈某一（持股比例40%）。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办公用品销售：文具用品零售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，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从事语言能力、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（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、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）；从事艺术市场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（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、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

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网络文化经营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，基础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根据甲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甲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6.89元，账面负债总额为11 384 076.13元，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）为-11 383 969.24元。根据甲公司提供的债务清册显示，甲公司尚欠宋某11 016 621.13元，陈某367 455元。另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浙杭萧山劳人仲案（2024）4212号、5445号仲裁裁决书，甲公司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某工资15 134.49元、王某工资及经济补偿金69 223.34元。上述裁决书生效后，甲公司未按期履行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甲公司为企业法人，破产主体适格。甲公司现登记机关和住所地均在本院辖区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负债表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，应当认定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 睿
审	判	员	施得健
审	判	员	刘 青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书	记	员	冯思懿
---	---	---	-----